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	版次	4.0
AM653		頁次	第 1 頁 共 4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98 年 4 月 XX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行政部 國際部 製作部 工程部 新媒體部 研發部 節目部 新聞部		公行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	版次	4.0
AM653		頁次	第 2 頁 共 4 頁
<p>1. 宗旨：</p> <p>本會一向秉持以人為本、服務大眾的精神，提供多元而別於商業取向的節目，在軟體方面以開闊的態度廣納全民意見，在硬體方面亦開放給社會各界參觀，讓公視不論是在精神上或實質上都能成為全民所共有的公共媒體。</p> <p>2. 目的：</p> <p>為了讓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對公共電視台有更進一步的認識，安排專人導覽參觀本會環境、電視節目製播流程及各項設備。</p> <p>3. 服務對象：</p> <p>3.1 團體：十五人以上之學校、機關、公益團體採自行組隊方式提出申請。為維持導覽品質與安全，每梯次參訪團體以四十人為限。</p> <p>3.2 個人：先來電預約時間，不滿十五人或個人申請者需要電話洽詢，以併入其他團體參訪方式辦理。</p> <p>4. 導覽費用：</p> <p>一般民眾、學校機關或公益團體不收取任何費用。如屬營利舉辦之培訓與營隊活動，得依協助活動辦理酌收費用。</p> <p>5. 導覽內容：</p> <p>為讓參觀民眾瞭解電視節目製作過程及工作環境，本會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參訪團體，設計不同的導覽動線如下：</p> <p>5.1 A 方案（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）： 簡介、攝影棚、演員化妝間、衛星天線、道具庫房、大廳展示區。 （時間約 60 分鐘）</p> <p>5.2 B 方案（國小二年以上及國、高中學生）： 簡介、攝影棚、衛星天線、主控室、道具庫房、大廳展示區。（時間約 60 分鐘）</p> <p>5.3 C 方案（大學以上或社會團體）： 簡介、攝影棚、衛星天線、主控室、道具庫房、PeoPo 公民新聞平台。如有座談交流需求者，需擬定座談主題內容，並以公文告知。（時間約 90 分鐘）</p> <p>5.4 D 方案：其他參訪行程。（本會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）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	版次	4.0
AM653		頁次	第 3 頁 共 4 頁

如遇特殊狀況，本會得更改預定之導覽動線與方式。

6. 參訪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十點鐘或下午兩點鐘各一梯次，週末假日或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7. 申請方式：

7.1 採網路預約申請。

7.2 請至公視網站（www.pts.org.tw），點選「參觀公視」，進行「參訪公視－線上預約」手續，若網頁上顯示之時段無預約者適合的時間，表示該時段已被其他團體預約或已安排其他活動，無法受理，請預約者選擇其他參訪日期進行線上預約。

7.3 線上預約登記完成後，申請團體應進行下列事項，如未完成程序，本會得保留受理與否之權利：

7.3.1 於預約完成後 3 日內主動致電或 email 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
7.3.2 請下載本會「公視基金會參訪團體申請表」，填妥後於一週前傳真或 E-mail 本會。如有座談申請需求，需於三週前發文本會說明座談主題與內容。

7.4 公共電視台導覽專線及相關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（114）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洽詢電話：（02）2630-1154

傳真：（02）2633-8124

電子郵件：visitpts@mail.pts.org.tw

8. 注意事項：

8.1 由於來會參訪團體眾多，因此本會採取『「先預約、先保留」之方式，依照預約次序進行保留。

8.2 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，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接待，本會將事先通知，另擇日導覽接待。

8.3 參訪來賓配合事項：

8.3.1 參訪來賓須服裝整潔，禁止嚼食檳榔、口香糖等，並不得攜帶寵物、危險或不當物品進入本會。

8.3.2 參訪來賓須遵守本會接待人員引導與規範，不可喧嘩及擅自脫隊進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參訪要點	版次	4.0
AM653		頁次	第 4 頁 共 4 頁
<p>行私人活動或進入非開放區域。</p> <p>8.3.3 學生團體參觀導覽時，需有老師或家長帶隊以維護學生之安全。</p> <p>8.3.4 團體於參訪時間五分鐘前，於公共電視台 B 棟大廳集合。</p> <p>9. 附則：</p> <p>9.1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10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11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11.1 QRAM704 公視基金會參訪團體申請表</p> <p>12. 修訂沿革：</p> <p>12.1 民國 98 年 4 月制定。(1.0 版)</p> <p>12.2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。(2.0 版)</p> <p>12.3 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。(3.0 版)</p> <p>12.4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4.0 版)</p>			